|  |
| --- |
| 审批意见：保环辐报告表〔2017〕3号河北省易县医院委托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编制的《河北省易县医院新增医用射线装置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结合义易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一、河北省易县医院位于保定市易县长安路38号。该医院曾办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冀环辐证[F00238],为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单位,后因医用射线装置全部停用，该证现已注销。 现新增使用DSA（中C）1台，型号为GE OEC9900，管电压为120kV，管电流为300mA，属Ⅱ类射线装置，安装在医技楼3楼介入导管室。 另外新增Ⅲ类射线装置8台；分别为：①南京华东C型臂1台，型号为DG3310C1，管电压为60kV，管电流为10mA； ② GE C型臂1台，型号为BrivoOEC715，管电压为110kV，管电流为12mA；③牙片机1台，型号为HNY-G10，管电压为60kV，管电流为10mA；④飞利浦64排CT机1台，型号为Brilliance，管电压为140kV，管电流为665mA;⑤日立DR 1台，型号为ZHF-AD-155H3(4)，管电压为150kV，管电流为500mA;⑥床旁机1台，型号为PX-100CLK，管电压为40kV，管电流为50mA ;⑦ X光机1台，型号为DHX-50，管电压为125kV，管电流为500mA;⑧ X光机1台，型号为F52-8C，管电压为40kV，管电流为500mA。 本次评价仅针对该新增的Ⅱ类射线装置；其它8台Ⅲ类射线装置依规一并备案。二、在切实落实各项辐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医院射线装置应用可行。三、河北省易县医院在日常工作中应做到以下几点：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落实好各项射线装置安全管理、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计划、监测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并有详细的检修、监测、运行记录，每年必须按时上报年度评估报告。2、射线装置工作场所防护要落实环评要求，设置醒目的当心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划定辐射安全警戒范围,设置警示标志，声光警示应保持良好状态,物理屏蔽满足国家相关要求。加强辐射防护措施管理，每年定期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进行监测，医院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定期进行现场巡检，确保射线装置工作场所周围辐射环境符合相关标准。3、射线装置的使用应符合国家规范，必须做好辐射环境安全防护工作，操作人员必须进行辐射安全防护知识培训，取得环保部门颁发的上岗资格证，做到持证上岗。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相应的个人剂量报警仪等辐射防护用品、仪器，操作人员上岗时必须佩戴个人剂量计并定期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操作人员必须定期进行身体检查，并按规定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防止辐射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周围公众所受附加辐照剂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限值。四、该项目建设完工且辐射项目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完成后，在该项目试运行3个月内，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并向我局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五、我局委托易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你医院应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易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经办人：赵国富 2017年1月13日 |